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0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阮莉蓉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高鼎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昌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3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9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

01 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2號民事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納裁判
02 費。嗣該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
0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9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首
04 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05 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07 臺幣（下同）123,3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
09 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嗣於民國111年2月8日具狀變更聲
10 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3,326元，及其中123,326元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200,000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13 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
14 為323,3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；第2項請求
15 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，應屬非財產權訴
16 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
17 此，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530元（計算式：3530+3000）。
18 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被告應負擔
19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94元（計算式：6530×29/100，元以
20 下四捨五入）；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636元
21 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0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22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